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清盤呈請聆訊延期**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高等法院已批准有關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替代呈請人」)替代為呈請人的申請。替代呈請人已獲許可提交及送達一項針對本公司的重新修訂呈請書(「重新修訂呈請」)，該呈請是關於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10.875%票據未償還本金750,000,000美元及應計利息尚未償還之事宜。重新修訂呈請的聆訊已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原呈請的撤銷申請經各方同意已被駁回。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